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0064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006457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南市、含直轄市及福建省）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